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全称）：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消防特勤站消防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第2次）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23-TDGW-G2026-0026

（2）采购计划编号：JSZCLS-320623-202627637-002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举高喷射消防车1台

品牌：徐工牌　　规格型号：XGF5441JXFJP76/G3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100000.00元

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原厂配件、运输、运输、装卸、保险、上牌、培训、质保服务、税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供货完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南通车管所上完牌照后支付合同价的80%,待验收合格满3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待供应商履行好质保责任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交对应合规发票及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中标人提供上牌服务，须确保本次采购的车辆能在相关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上牌所有费用（含车辆购置税及新车保险（强制险及商业险的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3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10万/座））均由中标人承担，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9月4日，完成日期：2027年05月04日，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并通过验收。

（2）履约地点：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2300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在所有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1%支付违约金。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15日；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4）中标供应商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标的；

（5）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6）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7）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3天通知招标人做好准备，由招标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装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自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并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对乙方履约、货物质量、数量、规格等存在异议，须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书面异议或者作出任何验收说明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通过。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人在货物进场时，应由招标人组织现场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无随车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安全隐患等，招标人将向中标人签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招标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内均可提出异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必要时，招标人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乙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签发整改通知书。

中标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招标人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中标人免费补足，确保正常使用。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乙方须明确验收标准，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车辆具体信息及质量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朱筱哲	联 系 人	毕明
联系电话	15371728128	联系电话	0516-87989588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渤海路1号洋口港商务大厦	通信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7号
邮政编码	226400	邮政编码	2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650w000035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MF9A25E
		开户名称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6 0201 0920 043170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自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并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对乙方履约、货物质量、数量、规格等存在异议，须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书面异议或者作出任何验收说明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车辆上牌、验收等相关手续，及时提供上牌所需的采购人主体资料，不得无故拖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负责车辆在南通车管所完成上牌，承担上牌全部费用（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车损险、300 万第三者责任险、1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险）；确保车辆一次性通过验收，底盘出厂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产底盘≤合同签订前 3 个月，进口底盘≤合同签订前 6 个月）。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履行顺序：乙方先完成车辆生产、上牌、运输交付→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层数≤3 层，空隙率≤40%，环保材质，无过度包装。
	指定现场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运输过程做好防护，确保货物完好无损。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装卸、交付前的全部保险费用，保险范围覆盖货物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5年，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无法远程解决的，6 小时内赶赴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保障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双方对采购过程、合同内容、车辆技术参数、商业报价、技术方案等信息均需保密，保密期限至信息公开为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货完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南通车管所上完牌照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待验收合格满 3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乙方履行好质保责任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4）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标的； （5）乙方提供虚假材料、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6）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7）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全部车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金额每日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免费为甲方设备管理操作人员提供设备操作技能培训，免费提供完整中文操作手册、教学光盘或U盘。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7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作，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照 20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质保期内乙方不及时提供或完成质保服务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或不能完成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 乙方擅自实施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收全部货物，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乙方承担供货、运输、质保等合同履行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向 如东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交付车辆时，需同时提供工信部公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整车合格证、随车工具、器材清单、操作维修手册等全套资料； 2. 车辆外观喷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标准，全车采用中文标识、仪表； 3. 本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冲突时以本专用条款为准。